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534號

上訴人 林韋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好當家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8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梁高賓